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徐正樺
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陳誌豪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1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0 代 理 人 鄭穎聰

21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4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29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30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31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1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02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03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4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05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6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07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09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10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11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12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13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
14 第161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5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16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17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18 案。

19 (一)依系爭民事裁定與卷附電子稅務閘門記載，債務人名下無財
20 產，是以，本件關於盡力清償之標準，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
21 之1第2款之規定計算。次觀以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
22 之收入及支出狀況，均與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本
23 即有相當程度之可信度，況查115年均有提高每人每月最低
24 生活費用之客觀因素存在，是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勢必亦將
25 遇有必要費用增加之情形，然債務人仍是以系爭民事裁定所
26 審認之結果為基準，當能認為其已然有節約之決心，自能採
27 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

28 (三)綜前所述，債務人陳報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收入與支出
29 狀況自屬合理範疇，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
30 標準。債務人提出每月清償之數額既已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1 1第2款規定相符，當可認為債務人已然盡力；又此更生方案
02 具備履行之可行性，況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
03 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在此期間內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
04 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而換取債務之減免，
05 並在此為期不短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透過戮力還款與奢
06 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理消費觀念，促進債務人經濟
07 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經濟之體制化。是債務人既願
08 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且其更生方案之
09 內容已可認為盡力清償，又無法定不應認可之事由存在，本
10 件自應以裁定認可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11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12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3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14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15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16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7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18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19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0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21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22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23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附件一：更生方案

30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9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137

(續上頁)

01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8,744,978
5. 清償總金額：	441,864
6. 清償比例：	5.05%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永豐銀行	691
2	臺灣土地銀行	196
3	台新國際銀行	797
4	台北富邦銀行	460
5	兆豐國際銀行	487
6	良京實業公司	246
7	摩根聯邦資產公司	553
8	台新資產公司	1,238
9	富邦資產公司	1,055
10	新光銀行	414
每月還款金額		6,137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續上頁)

01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